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公司监事阮海明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阮海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情况告知函》，阮海明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计划期间内，阮海明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1,000股，占总股本的0.000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阮海明	监事	集中竞价方式	2017年11月10日	10.08	1,000	0.000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阮海明	27,403,800	1.95%	27,402,800	1.9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阮海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7年9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阮海明先生持续关注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及公司业务发展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仅减持了1,000股公司股票。

2、阮海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阮海明先生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4、阮海明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阮海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